

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临时会议）中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议，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201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2014 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反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相关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等规定和要求，对公司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核查，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2014 年上半年，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积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2014 年上半年，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任何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积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的对外担保情形。

（以下无正文，为独董董事的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陈治民： _____

苏 洋： _____

张学斌：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